

## 布農族人王光祿持槍狩獵 爭 11 年無罪確定

2024-03-15/聯合報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二〇一三年，布農族人王光祿為完成高齡母親的心願，持土造長槍獵捕保育類動物被判三年半定讞，二〇二一年被蔡英文總統特赦，但「免刑不免罪」，王光祿仍有罪但是不用入監。歷經三任檢察總長替王光祿提非常上訴，最高法院昨天撤銷有罪判決，自為改判王光祿無罪確定，十一年訴訟之路畫下句點。</p> <p>最高法院認為，槍砲條例自製獵槍規定，沒有「應以原住民文化所允許之方式製造」的限制，有罪確定判決未審酌原住民族早已使用外來的當代槍枝狩獵，而無自製獵槍的文化，也忽略釋字第八〇三號解釋對於獵槍「安全性」的考量及要求，違反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、身體權意旨。</p> <p>另外，考量原住民族有權選擇自己族群生活方式，並享受科技帶來的進步，使用更為安全的狩獵工具，延續狩獵文化，且不是每位原住民皆懂得獵槍製造技術，也並非均有資力購買機床設備或委請他人製造，認為自製獵槍應包括「他製己用」、「自製他用」的情形。</p> <p>最高法院指出，槍枝可否使用制式子彈，不是判斷自製獵槍與否的標準，王光祿持有土造長槍，非制式獵槍，亦是在原住民族地區拾得，屬於「他製己用」，雖未事先取得許可即獵殺動物，仍不適用槍砲條例刑罰規定；王獵獲的動物是供家人食用的非營利目的，屬於野生動物保育法除罪化範圍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釋字第 803 號解釋要旨？</li><li>2. 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、身體權意旨為何？</li><li>3. 原住民族之自決權？</li></ol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